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會議記錄表

議題：1050331 新聞部第 24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	105 年 3 月 31 日(四)PM 3:00	會議地點	年代 11 樓會議室
召集委員	台北市教師會理事長 楊益風	會議記錄	李貞儀
出席委員：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葉大華 —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所 教授 呂淑妤		新聞部委員： 1.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 新聞部編審 李貞儀 3. 編輯中心組長 邱百祥	列席： 1. 法務 呂國華

【報告案一】根據 105.1.27 會議中討論決議，有關會議頻率及次數的調整，報告調整後最新

報告說明：(編審 李貞儀)

1. 根據 105.1.27 會決議：

修改年代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第一項：本委員會每一個月召開一次，將依本次會議中決議，增列「原則」二字為：「本委員會原則每一個月召開一次」

2. 章程增修完成，已把修改後組織章程，正式公布於年代新聞官網中 (以上皆完成修改並執行)

3. 內部委員異動報告：

年代新聞台內部委員部份,加入年代新聞部副理 簡振芳

【報告案二】有關 105 年 0206 南台大地震維冠大樓倒塌新聞，衛星公會提案及 NCC 函轉民眾反映相關新聞之意見回覆情形報告

一、報告說明：(編審 李貞儀)

1. 衛星公會提案:台南維冠大樓受災戶林素琴小妹妹甫獲救出，於醫院接受治療期間受到諸多媒體報導關注。其中某些新聞台以 7-11 特定商品「思樂冰」名稱當作兒少當事人林小妹標籤甚至直接刊出「感謝 7-11」之畫面，並不斷以思樂冰為元素製作相關報導，除有為特定業者置入性行銷之嫌，同時無視林小妹剛被救援尚待治療休養之最佳利益，持續對林小妹妹進行報導，實對其造成不必要的打擾與未尊重其隱私。

年代新聞針對所謂「無視林小妹剛被救援尚待治療休養之最佳利益，持續對林小妹妹進行報導」之疑慮,在此說明:拍攝的過程,都是醫院方面(奇美)經過家屬同意及陪同下所拍攝,再由醫院統一將畫面提供給媒體,醫院內部應並無過多媒體干擾到妹妹或在非自由意願下,有所謂「未尊重其隱私」問題。

林小妹歷經 61 小時被救出,對所有的家屬及救難人員來說,都是極其鼓舞及希望的顯現,因此當他被救出的第一個願望是”吃思樂冰”,自然是成為新聞焦點,而年代新聞看到的是:當初救出他的消防員叔叔們對妹妹的關懷,完成救出他時許下的承諾:請妹妹吃他想吃的思樂冰,以及林素琴對於叔叔們滿滿的感謝,完全就只是著重”人性的關懷及正面力量及呈現”,而”思樂冰”只是他們的承諾代號應非標籤! 我們的新聞重點並非哄抬超商有多貼心送上思樂冰,也沒有特別去拍超商或製冰過程,所以應只是呈現新聞事實,無特別為企業做正面形象或所謂置入行銷問題!

2. 衛星公會提案: 有關 105.2.11 南台大地震,年代新聞在報導有關維冠大樓有受災戶爆出建築架構被修改,當時播出時: 年代新聞台標題: 死要錢? 多賺幾坪租金害命;軟腳蝦! 頭重腳輕難撐震垮被民眾提出: 「標題不宜, 未審先判」

年代新聞要說明的是: 「死要錢?多賺幾坪租金害命」: 是針對 2/10 有受害戶 po 文指出: 燦坤房東為了出租賺錢, 打穿了 A、B、C 棟內部隔牆及棟柱, 由於這攸關著整件地震災難的實際原因,因此不免一定要追蹤報導!

而此案所指的<標題>,其實是指主播播報時說明這個新聞事件的<鏡面效果字>,主播也說明這是受災戶的疑慮,為避免誤解,還打了問號,畢竟相關單位還要追查!

「軟腳蝦! 頭重腳輕難撐震垮」: 就是單純指建築結構的形容了!

因此所謂的<標題不宜 未審先判> 之誤解,以上說明! 其實在新聞報導中,我們都還有找相關單位澄清說明,標題也都有像燦坤經理的澄清回應。

身為公共利益監督者之一的媒體,當然會以實事求是的精神,追查出民眾的疑慮及事實真相,畢竟此重大之災難鉅變,是許多人的傷痛,而我們所要追的,也是許多受難者及家屬們相關的重大權益不得忽視之。

【討論案一】NCC 函轉 3/28.29 民眾反映近日電視媒體報導「台北市內湖 4 歲女童遭砍事件」新聞內容近 20 件左右, 希望電視台能啟動自律機制!

一、報告說明:

【申訴各台主旨條列】

- (1) 雖馬賽克,但 2 塊白布,還是看得出身首異處,請別一直用那畫面,不舒服看到媽媽哭泣的特寫悲傷鏡頭,很難過,請求別再一直播送父母痛哭畫面
- (2) 小孩一下 2 歲,一下 4 歲,發生地點是西湖國小,也非一開始所說的西湖國中,是否可查證後再播報,否則混淆視聽
- (3) 開框,強調命案進度及討論,恐引發模仿效應,認為此案報導宜減少,易造成模仿及年老及未成年不宜收看
- (4) 應告知大眾要如何預防突發事件或政府機關的作為
- (5) 希望不要一直播放女童及女童媽媽的監視器畫面
- (6) 標題字眼聳動(屍首分離,砍頭,割頸)新聞應該是中性字眼,希望媒體自律
- (7) 希望不要一直播強調歹徒是啃老族,因為不是全部在家的都會犯罪

【年代新聞台自律內容】

- (1) 家屬主動站出說明, 依家屬主動意願(媽媽有主動出面說明呼籲重視, 阿媽剛有經過其同意媽媽也聲明臉書部落格中除爸爸媽媽小燈泡照片影像可用外,其他小孩及親友影像,請不要使用) 但本台最後決定還是尊重受害者:因此即使父母同意,受害小孩照片還是馬賽克畫面處理基於對受害者之尊重及家屬意願, 照片影片畫面以馬賽克保護處理
- (2) 考量事件受害者/家屬的身心衝擊, 避免加重心理創傷, 報導製播時注意:
 - 避免過度呈現令人驚懼的畫面, 對於意外現場所拍攝到的影像, 必須加以嚴格審慎篩選後, 才得以播出。
 - 對於意外事件之慘狀、或暴力攻擊之血腥效果, 不做特寫拍攝, 若無法避免拍攝, 須在後製剪輯予以處理。
 - 勿過度使用悲傷者痛苦、哀嚎的影像, 若有必須使用的理由, 務必經過審慎過濾並且絕不濫用, 或過度重覆播放。
 - "斬首"及"身首異處"等強烈字眼不宜使用,文字部份都宜顧及家屬感受為最高原則

二、討論：

嚴執行副總：其實這次的事件，非常的重大，引起了社會廣大的回應，這案件其中牽涉了兒少的問題，精障的問題，還有所謂仿效社會效應的問題，各界都非常的重視，透過受害人家屬的態度，事件發展接下來二天，三天，要不要馬賽克的問題，都有其層次性，及發展程度的變化，這個部份還要請各位委員多多指導，提供一些方向上的思考。

楊益風召委：其實第一時間，包括大委員會那邊，大家應該也都接到許多的意見，大華委員也都有提供，不管是 49.56 或 69 條兒少法的相關規定，然後提醒大家注意。沒有人願意發生這樣的事，現在已經不是說我們報導可能會發生什麼事，所以我們要自律，而是已經發生什麼事，包含像兒少 69 條規定就是說，即便家長覺得沒有關係，我還是覺得我們應該遵守法律的規定，不要報導他相關的資訊，因為他畢竟是第一款第四條所謂的「被害人」，站在教育界的觀點，第一時間學校就被通報是緊急重大事件，所有全校都要宣導，其實都不太敢宣導，不是說不要宣導，而是不敢讓這新聞事件讓孩子知道，當時我們就很擔心說，之後會引起孩子恐慌，那事實上是有的。就年代而言，其實跟其他台做的差不多，如果回到比較高的標準來看的話，其實類似這樣的案件，第一個就是「頻率」，我們覺得要降低，當然在當下，可能是當天的重大新聞，所以這樣放就罷了，但延續幾天下來，不停的討論，我覺得「頻率」有必要適度的降低，不然有可能也會引起「模仿的效應」，真的很多人就覺得說「捨我其誰」，像我們在學校就真的接到很多的衝突事件，都有一些外人試圖在上課時間，就闖入校園 do something?(做些什麼)，當然它不一定是所謂的刑案，但是類似這樣的衝突你就可以發現說，其實有些人可能在他意識不是很清楚的時候，會覺得說「捨我其誰」，我也應該來做一些事情，那這些事情對我們來講，我們非常的焦慮，我的意思是說，我是個教育工作者我都不知道該怎麼辦，跟孩子講也不是，不講也不是，但重大事件畢竟要報導，如果要講有那些可探討方向的話，或許可探討我們的社會保護措施還有那些可做？當然也有一些新聞有正面的效果，如果媒體都能往好的方向探討說：我們還能多做些什麼？既然悲劇發生了，大家都知道了，就沒有必要再去追蹤悲劇的成因背景等分析。

談話性節目在特別的時段要去探討這些問題，我沒有特別的意見，因為是鎖定特定的閱聽人族群，但在普級的時段，我覺得可能就要留意，對已經發生的悲劇，就不要重覆不停的報導，因為會引起閱聽人不同的情緒反應，變成有可能產生很多負面的東西，這個社會成本太高，這個案例，我們真的覺得層次必須再提高，我們畢竟是自律組織，在這個自律的概念上，看還可如何去防範，而不是一味說這個社會病了，怎麼會發生這麼可怕的事情，這樣說實在都會造成群眾的恐慌跟壓力。

嚴執行副總：新聞媒體報導的責任在告知，但有個更高層的叫「警示」，像這樣的緊急狀況，媒體的快速報導，事實上有警示的效果，但是相對的，從另外一個角度可以看到說，一個是會造成「混亂」，第二個就是「仿效」，當然我們媒體就要去拿捏。另外，就是在像受害人的母親，她同意某些肖像權部份是可使用，這時候不管法令也好，做法上也好，我們該用什麼態度來平衡處理較好？

楊益風召委：先從法令方面來看，兒少法 69 條是明確規定：不得報導，就是如果他是被害的話，他並沒有說經過誰同意就可以報導。那第二個部份，我不覺得法律可以綁住所有的人，假設這個報導是符合公益，有其必要性，這個時候可能就得稍為衡量一下，報導的公益價值在那裡？我知道有一個人被害，跟我知道某某某被害，它的差別性到底在那裡？它能夠對社會造成什麼樣的效果？如果說的出來，我是覺得有必要的。新聞媒體本來就要報導真實，而這個真實的部份，其中是否有「窺奇」的部份？否則為何非要這個名字出來？多數人可能不認識，到底這價值在哪裡，這個是要深究的。

葉大華委員：因為 NCC 會收到這麼多申訴是因為親子共學團發動民眾申訴，的確，大家是很有感覺的，因為密集的在報導這件事情，從網路到手機到電子媒體，紙媒全都在報導這件事情，其實他們比較在意的是，不要反覆強調命案的現場，還有不要過度描述兇案

的過程,就讓這訊息隨著時間的推進,慢慢淡下來。

像挪威殺人魔事件,第一時間是他們總理出來先撫平創傷,因為創傷不會只有當事人,還有很多家庭,所以最高領導者才先出來說話,台灣都是追著消息來源,不應追著藝人或網路上聲量比較大的人去追這些新聞,應該資訊就是告訴大家發生什麼事情,而且盡量要取得一致性的說法,你當然要更新,更新差不多就以這版本做一個說明,然後要把比例降低,不要一直反覆這個新聞,自律上可以做到的就盡量去做,解釋報導,這是比較重要的。

另外:畫面的呈現上到底要不要打馬賽克?這部份就是回到兒童人權公約講的「最佳利益原則」這個問題,就是媽媽雖然說,你們可以拿去用,可是她沒有告訴你,今天用完明天可不可以再繼續用,有沒有取得同意?聽起來是有,問題是要考慮這些訊息出去之後,對於跟他一樣的兒童來講,那個造成的效應跟影響,會是什麼?

我們在講兒童利益,不是單指個人,還要想到訊息散布出去之後,會影響到的兒童少年群體是什麼?其實就連大人曝露在這麼高密度的報導中,都可能無法完全承受,所以我覺得就是要節制報導,即使媽媽同意,如果原來就馬賽克了,就不用棄守說不用再馬了,就一致性就好。

也有人問媽媽露臉的問題,的確此案是有涉及到公共議題,媽媽也說的非常好,所以其實沒有必要再打馬賽克,後來媽媽有希望說不要過度報導有關孩子的訊息,就是看到很多都在呈現他孩子的照片,會引起她的哀傷,所以相關訊息,適可而止,不需每一節都一直播,因為進入這階段就是要進入她的哀傷期療傷期,其實 push 她,就是同時也 push 到有相同哀傷的人,所以就是應想到”什麼是對兒童是最好的利益”的考量前提之下,去做這個畫面的呈現。

楊益風召委：基本上來講,它確實有警示作用,但是一般來講警示,在犯罪學上,它的概念是:對於有規則性的行為,我們可以透過研究它的規則,而達到預防我們受到傷害的效果,這就是為什麼「隨機殺人」會引起恐慌的原因,因為它沒有規則。

以這個事件為例,最大的問題是:你無從防範!除非說你小孩永遠抱在身邊,用那個防彈衣包住,否則的話,這個家人並沒有離開他,並沒有違反兒少法,連犯罪者他都是隨機,沒有說我特定要傷害誰,連這小朋友都沒做錯什麼事,所以即使不斷去探討他為什麼會隨機,這個量一直在講的時候,會造成人心極大的恐慌,它無從防範,可能沒有辦法達到所謂的「警示效果」,你要警示,一定要把它的規則找出來。

呂淑好委員：應該用最高規格處理,即使媽媽說可以使用,但這要看怎麼解釋?像可以使用小孩的照片,他有受傷的照片,有平常的照片,如果你要擴大解釋,什麼都可以用,我想這也是不行的,就算真可以用.如果真的不馬賽克的話,這個小朋友她有兄弟姐妹.會不會她兄弟姐妹的朋友,再見到他們會說:我看到你的誰誰誰怎麼樣了,其實間接都是會受到影響的,如果要用,要想”為什麼要用”?”有馬”跟”沒有馬”對觀眾有什麼影響?觀眾真的很想知道她長什麼樣子嗎?口述我們即會獲知她很可愛很天真,真的一定要用到那個照片嗎?觀眾或許會質疑:為何有的案件小朋友有馬,有的就沒馬?雖然隨機殺人可能無法完全預防,起碼報導之後,父母會緊盯著小孩,不會讓小孩離開自己的視線。

我想說媒體是第四權,必須要去監督政府,因為有這事件,目前就應該去監督相關的單位,政策的內容討論,及相關的犯罪能讓其機率能夠降低,而不是一直在吵廢死等。最近看了些談話性節目,有些驚恐害怕,像某個友台,一直舉隨機殺人的例子,尤其講得有的很鉅細靡遺,會不會有的人看了想犯罪,就將看的例子再創新手法,可能就會又衍生更多的犯罪手法,所以是不是能想些其他的議題,大家來討論! 比如:休閒治療,針對青少年毒品犯罪,帶他們去攀岩,用一些有挑戰性的活動,轉移他們的想法,看會不會較正向一點,也是較有創意的預防。

當初精神衛生法裡面有規定:如果有自傷或傷人之虞,例如:只是口頭說說,這是一種,如果還有更明顯行為,比如:手上已拿著刀子,這就屬於明顯行為,就可強制

鑑定或住院。那像這案例,之前有人覺怪怪的,也有通報,但就是他沒有明顯行為,只有「之虞」的狀況,是沒有辦法送強制鑑定的。但是目前新版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規定: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可採取必要之強制鑑定或住院措施。但前提是「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鑑定其實是為了他好,是讓其去接受治療。所以我覺得如果媒體如要報導這新聞的話,有很多方向。但我比較不贊成的報導方式,是一發生這種事,就會針對被害人過去,他跟誰相處,或臉書資料,好像也跟本案沒什麼關係的。而且有些報導是跟公益沒什麼關係的,揭露感覺好像為駁收視率,這部份可能也有可能觸犯到兒少法一類,建議可以從政策,發揮媒體監督政府的功能。

李貞儀編審:對於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的人物(如妨害鄰里或公眾的頭痛人物等),可報導的標準及界線為何?如何才不致會觸法?

呂淑好委員:如果他之前有精神病的病史,是精神病患,就不能報導他,因為他就是精神衛生法裡面所保護的對象,除非他從來就沒被診斷過,他就只是個怪怪的人。

楊益風召委:其實這些規範,就是不要讓人去污名化某一族群的人,所以任何一個人在社區裡面,如有脫序的行為,他是不是精神病患都不重要,如果目的是為了要促進公益,讓大家知道如何去預防這樣的狀況,這個行為的確是一個問題,至於這個人是誰不重要,因為會有這樣行為的人,其實有很多類,其中有可能是反社會行為,也可能是思覺失調症,用這種多角度探討可能還不會有問題,但是如你是一直串接到:有精神疾病的人,可能會有這些行為,那怎麼可能不污名化?因為正常人也有可能這樣,但是不用歸因說:有沒有可能有精神病?

呂淑好委員:或許有些精神病患的家屬很辛苦也很可憐,但是其他無故遭波及的民眾也是很無辜。如果你的小孩去打破人家的玻璃,不用賠嗎?可以說因為小孩有精神方面疾病,所以就不用賠?理論上來講,好像不應該這樣。有個法律名詞叫「連帶責任」,所以最初精神衛生法的制定,其實除了要保障病人,也要保障社區民眾,我們之前就討論說,如果能有一個罰責,不是說一定要罰,而是「警示」,如果你是一位病患的保護義務人,前提是如果沒有善盡保護義務之責任,就是說你縱容他,導致其他人權益有所損傷的話,這個保護義務人就可能要負連帶賠償責任,當初在制定這個法,家屬非常反彈,沒想到後來行政院支持,後來送立法院也三讀通過後,他們也了解說,事實上沒有人真正因為這樣而被處罰過。

那什麼叫做「善盡保護之責任」?比如說這個小孩 20 幾歲,長得孔武有力,而父母親八九十歲,兒子如打傷人,真要父母賠償嗎?不可能,因他有「善盡保護之責任」,父母沒有能力去保護,是不必負損害賠償責任(目前最新版的精神衛生法修正則直接取消「連帶責任」),所以你們報導中發現,父母是因真的無力去處理,但因為你們的報導,而讓一些社工人員介入去關懷,那是很好,主要是希望報導完後,能夠引進更多的資訊,看一個救一個,因為這種狀況可能很多,而地方也可聯合警政去協助幫忙。

李貞儀編審:其實我們的節目部份,除了各種政策及制度面的探討外,也會討論社會網絡防漏洞的問題,不去探討過多的犯罪細節。客服這邊也接到很多觀眾的意見,NCC 及衛星公會也接獲不少此方面意見,的確大家真的很憂慮,但本新聞台,始終一直秉持著最高的自律原則及同理心,來處理此新聞報導。

嚴執行副總:謝謝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再補充一下:謝謝呂委員提供的內容,新聞可以注意到一個新的發展,就是毒品和精障的關係,近來也相當密切,應該注意一下,重點這也是政府及社會大眾的責任,因為毒品氾濫很嚴重,很多人吸食毒品之後隨而發生的就是精障的情況發生,而且這一下去就成為社會的未爆彈,與其以假的公義正義,比如毆打犯嫌的暴力動作,黑道私下的動作,媒體都應更超然客觀的去看待這些問題。甚至能讓政府去正視面對毒品及精障等這些問題,勒戒是一回事,買賣販售才是需拉高壓力去面對的,也許是我們對這個社會,在小妹妹犧牲之後,社會引發思考之後,應該去深思探討

的一個點。

第二個建議不知不可行,對於民眾對於蓋 2 塊白布分離的不舒服感,是否在畫面呈現上比如可想看看是否可用簡易 CG 方式能做怎樣的處理,會較妥當?看能不能降低對民眾造成混亂及害怕恐懼感的機會?

另外對受害者,尤其此案很特別,受害人是很小的小朋友,父母是相當穩定冷靜的,但他們善意的釋放出一些可用的資訊訊息,媒體不應該濫用了,對受害人我們媒體最基本的自律責任就是「將心比心」,他們同意你用照片 FB 等,是基於善意,就應該以”公益原則”為最高原則,而不應煽情濫用,這是我們要注意的。像柯 P 也有建議說不要有太過刺激衝擊的畫面。

三、決議事項：

- 1.需考慮避免觸犯到兒少法等相關規範
- 2.勿污名化精神疾病及患者
- 3.媒體應超然客觀的去看各新聞角度,尤其應秉持著最高的自律原則及同理心,來處理此新聞報導,而不應煽情濫用家屬所提供的任何資訊影像
- 4.不要有太過刺激衝擊的畫面,降低對民眾造成混亂及害怕恐懼感的機會
- 5.頻率應隨著事件發展,適度的調整降低